ZH

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关于提议的

过期域名恢复

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的

执行摘要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这是关于提议的过期域名恢复政策制定流程最终报告的执行摘要。

翻译注释

为了扩大受众群，本文档是从英语翻译而来。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语原件是唯一有效力

的官方文本。请注意，本执行摘要只是报告全文中的一章。报告全文只提供英文版本，可从 http://gnso.icann.org/ *网站获取。*

ZH

日期：2011 年 2 月 21 日

目录

术语表 4

1. 执行摘要 7

术语表

自动续用宽限期

自动续用宽限期是指定的在自动续用后的日历天数。如果注册服务商（代表经销商或注册人）未在到期日前续用域名注册，就会发生自动续用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在到期日后的第一天将会自动续用注册。即使注册人尚未实际支付续期费用，WHOIS 记录也会更新，以显示未来一年的到期日，因此注册人可能无权使用下一年度的注册。在大多数情况下，注册管理机构会在自动续用宽限期开始时评估注册服务商的账户，了解续费情况，但有些注册管理机构也可能在此期间结束后才评估注册服务商的费用。目前的自动续用宽限期为 45 天，注册管理机构永远不会提前终止此期间，但注册服务商可选择在此期间之前删除域名。

许多注册服务商和经销商都选择提供自动续用服务，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会通过注册人的账户或信用卡收取费用（无需注册人采取任何操作）来续用快到期或已到期的域名。因为这种选择性的服务与（注册管理机构）自动续用政策的名称类似，所以注册人有时会感到困惑，本文档的读者必须仔细区分这两个不相关的主题。

EDDP - 过期域删除政策

EDDP 是 ICANN 的共识性政策，它修订了 2004 年 12 月 ICANN《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中规定的域注册到期条款。关于进一步的详细信息，请参阅

http://www.icann.org/en/registrars/eddp.htm。

RNHaE - 到期时的注册名称持有人

为了便于讨论和命名，PEDNR 工作组引入了“到期时的注册名称持有人”(RNHaE) 这一术语，以区分到期时在 WHOIS 中列为注册名称持有人的个人或实体和到期后在 WHOIS 中列为注册名称持有人的个人或实体，二者可能有所不同。许多注册协议允许注册服务商更改 WHOIS 数据，以表明是注册服务商自己、其附属机构还是第三方成为到期后的注册人，但这种做法的普及情况尚待研究。

RGP - 赎回宽限期

赎回宽限期 (RGP) 是大多数注册管理机构和某些注册服务商提供的选择性服务。虽然实施详情可能因不同的 gTLD 而异，但名称进入 RGP 的已删除域不会包含在根 tld 区域文件中（即，不会列出域的名称服务器，因此不会解析域名 — 没有 Web 流量或电子邮件会到达该域或任何目标位置）。将在 WHOIS 查询中标识 RGP 状态，并持续 30 个日历日，或持续到恢复域名为止。必须由 RNHaE 申请域名注册，且必须通过在删除域名时记录的注册服务商提出此申请。在 RGP（以及 5 天的删除待决期）结束时，域名便可再次用于注册。所有非商业性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除 .name 外）均提供 RGP。即使注册管理机构提供此服务，注册服务商也无需向注册人提供续回服务。

注册服务商

就 gTLD 而言，注册服务商是与 ICANN 签订注册服务商委任协议 (RAA) 的实体，因此，它可在与特定注册管理执行机构签订《注册管理机构 - 注册服务商协议》后，在 gTLD 中注册域（“注册服务商服务”）。

经销商

经销商是与注册服务商签订合同来提供注册服务商服务的实体。与注册服务商一样，经销商也要遵守与注册协议条款和必须提供的通知相关的条款，并符合 ICANN 共识性政策的要求。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在 2008 年 11 月召开的 ICANN 开罗会议期间，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 投票决定，要求对允许域名注册人在域名正式到期后加以恢复事宜提供《问题报告》。
- ALAC 要求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给了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和 GNSO 委员会。
- 关于过期域名恢复的问题报告于 2008 年 12 月 5 日提交给了 GNSO 委员会。
- GNSO 委员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启动了 PDP，并委任了一个工作组来回答以下章程问题：
  1. 注册人是否有适当的机会恢复其过期域名；
  2. 典型注册协议中与域名过期相关的条款是否足够清晰明确；
  3. 是否履行充分告知义务，提醒注册人域名即将过期；
  4. 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如设为保持状态；在网站上贴出通知，并附带有关如何续用的链接；或其他待定方案）告知注册人，一旦域名进入自动续用宽限期，该域名即已过期；
  5. 是否允许在续用宽限期内转让域名。
- 过期域名恢复 (PEDNR) PDP 工作组于 2009 年 7 月开始审议。

1.2 PEDNR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PEDNR 工作组于 2009 年 7 月开始审议，他们决定除了通过电子邮件进行交流外，还通过先召开两周一次的电话会议、再召开每周一次的电话会议来继续工作。
- 第 7 部分概要介绍了工作组以电话会议和电子邮件通信方式开展的审议工作。应注意，在对提议的《最终报告》的公众意见征询期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全面研究之后，工作组才可能最终确定要向 GNSO 委员会建议的解决方案（如有）。
- 虽然工作组的部分成员要求研究意外域名损失的普遍性，但没有证据表明这种情况是普遍存在的。
- 按照章程的指示，PEDNR 工作组通过审查目前注册服务商与域名到期、续用和过期恢复有关的做法来启动审议工作。为了收集进一步的信息，他们决定对注册服务商进行调查。第 5 部分概要介绍了调查的主要问题和结果。
- PEDNR 工作组章程指示工作组“向 ICANN 合规性工作人员寻求进一步的信息，以了解如何强制实施当前的 RAA 条款以及与删除、自动续用和恢复过期域名有关的共识性政策”。为了推进这项流程，ICANN 合规性工作人员参与了工作组的审议，并提供了关于收到的投诉和过期域删除政策审计的信息，第 6 部分中对此进行了概括介绍。

1.3 工作组调查

- 为了评估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并确定对可能的方法在哪些方面可能达成一致意见或共识，在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了一次调查。根据初步结果，召集了一个起草团队（工作组的下级组

织）对调查进行优化，包括选择可能的补救措施。第 8 部分描述了优化的调查、考虑的方案和民意测验的结果。

1.4 章程问题与提出的建议

- 在考虑了工作组审议工作（见第 7 部分），工作组调查（见第 8 部分）和收到的公众意见（见第 9 部分）后，工作组提出了下列建议供机构群体考虑，以解决每个章程问题。工作组想指出，其中一些建议需要进一步优化，正如某些等效语言所说明的那样。审查关于此报告收到的公众意见并最终完成建议后，将在工作组成员之间进行民意测验，以确定对每项最终建议的支持程度。支持程度以及支持和不支持的工作组成员名单将包含在《最终报告》中。在签发此《提议的最终报告》之前，只有一名工作组成员不同意起草的其中一条建议。

1. 注册人是否有适当的机会恢复其过期域名；

建议 1：将“到期时的注册名称持有人”(RNHaE) 定义为在域名到期前有资格立即续用域名注册的实体或个人。如果根据注册协议中为了便于续用而授权修改注册数据的条款修改了域名注册，RNHaE 则是在进行该修改前立即标识为注册人的实体或个人。

理由：由于对到期后 WHOIS 已更改的情况下谁有资格续用域名可能存在困惑，所以需要进行这样的定义，许多注册协议中都会考虑这种可能性。

建议 2：RNHAE 在到期时指定的原始 DNS 解析路径必须从到期后的某个时点开始至少连续中断 8 天，并且 RNHAE 必须能续用域，直到该期间结束为止。这 8 天的期间可以在到期后随时开始。在这 8 天内的任何时间，到期时的注册名称持有人都可以向注册服务商续用域，并且注册服务商将在商业合理的延迟期内使域名解析为其原始 DNS 解析路径。

但注册服务商可以在自动续用宽限期内随时删除域。

理由：这样可以确保在域到期后至少连续 8 天内，该域将无法像在到期前那样运行。工作组相信，这种功能故障可能是引起注册人注意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尽管设置的最短期间为 8 天，注册服务商也可以提供更长的期间，这也是大多数注册服务商目前的做法。

建议 3：不能阻止 RNHaE 因注册服务商未经 RNHaE 申请就更改了 WHOIS 而续用域名

注册。[最终措辞需要对因欺诈、违反注册协议或其他重要原因而不允许续用的情况免责。]

理由：目前，在过期后对 WHOIS 进行的更改可能会禁止 RNHaE 续用注册的名称，这取决于注册服务商系统的具体情况。

建议 4：所有非商业性通用顶级域名注册管理机构都应提供续回宽限期 (RGP)。对于目前不提供 RGP 的现有非商业性 gTLD，应允许存在一个过渡期。所有新 gTLD 必须提供 RGP。

理由：虽然大多数现有非商业性 gTLD 注册管理机构目前都提供 RGP 服务，但他们没有义务这样做，新 gTLD 申请人指南中也没要求这样做。

建议 5：如果注册服务商提供在支持 RGP 的 gTLD 中注册的服务，注册服务商必须允许到期时的注册名称持有人在注册的名称进入 RGP 后将其续回。

理由：这样可确保注册人能在域名已删除的情况下以及注册管理机构提供 RGP 服务的情况下续回域名。

2. 典型注册协议中与域名过期相关的条款是否足够清晰明确；

建议 6：注册协议必须包含或指出针对过期域名续用收取的任何费用。如果注册服务商运

营用于注册或续用的网站，则应在注册时以及网站显著位置说明针对在续回宽限期内续用过期域名或恢复域名收取的费用。

理由：注册人必须能够预测，如果未在到期前续用，将发生怎样的续用成本。这不是想要设定价格，而是必须将价格提前披露给注册人。披露的定价应是当时的现行价格，并且不排除将后来的价格变化作为正常业务价格调整的一部分。

建议 7：如果 ICANN 向注册服务商发出合理通知，说明 ICANN 已发布了 Web 内容来提供关于注册人责任和 gTLD 域生命周期的培训材料，并且这些内容是参考注册服务商的意见编写的，则有网站的注册服务商应在其运营的用于域名注册或续用的任何网站上提供连接至该网页的链接；此链接至少应与根据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显示的政策或通知链接一样明显，以便注册域名持有人可以清楚地看到。

理由：注册人的理解和培训不足是重要的问题，任何试图解决此问题的工作都将减少注册人遇到的问题。

建议 8：在注册服务商、ALAC 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支持下，ICANN 即将制定关于如何正确管理域名以及如何防止意外损失的培训材料。一旦制定出来，注册服务商就可以链接到该信息，或在自己的网站上托管该信息，然后在注册人初始注册后立即发送给注册人，并在每年必须发送的 WHOIS 提醒中发送给注册人。此类信息应包含一套指示，用于使域名记录保持最新，以及减少错误地允许域名到期的机会。[需要优化“包含一套指示”的表达措

辞，使其包含提供这些指示的适当位置的信息；指向 ICANN 注册人培训网站。]

理由：注册人的理解和培训不足是重要的问题，任何试图解决此问题的工作都将减少注册人遇到的问题。

3. 是否履行充分告知义务，提醒注册人域名即将过期；

另请参阅建议 2

建议 9：注册协议和注册服务商网站（如果使用一个）必须清晰地指出将使用什么方法来递送到期前和到期后通知，或必须指向可找到此类信息的位置。如果适用，还必须指定要使用什么目标地址/编号。

理由：应提前告知注册人注册服务商将如何与其沟通。

建议 10：根据例外政策的规定，注册服务商必须向注册名称持有人至少通知两次即将到期的情况。必须在到期前一个月或 30 天（±4 天）发送一次这样的通知，且必须在到期前一周（±3 天）再发送一次通知。如果发送了两次以上警报通知，其中两次通知的发送时间必须符合指定的时间。

这是为了采用例外政策，允许注册服务商使用其他通知模式，但这仍需要加以定义。

理由：RAA 中目前对至少发送两次通知的要求措辞较含糊。也没有任何规定来禁止过早或过晚发送此类通知，这样做均可能导致通知无效。尽管如此，我们也可以理解，上述时间安排可能不适合某些注册服务商的业务模型，因此将允许对此采用例外流程。

建议 11：说明快要到期情况的通知必须包含标准电子邮件回执以便注册人接收此类通知，而不需要注册人采取其他明确的行动。

理由：不需要注册人采取明确的行动来接收通知，最常用的方法是，要求注册人登录到注册服务商域名管理系统中来接收通知。

建议 12：除非注册服务商删除了注册的名称，否则必须在到期后至少发送一次通知。

4. 是否需要采取其他措施（如设为保持状态；在网站上贴出通知，并附带有关如何续用的链接；或其他待定方案）告知注册人，一旦域名进入自动续用宽限期，该域名即已过期；

建议 13：如果在到期后 RNHaE 仍可续用注册域名的任何时间，注册服务商更改了 DNS 解析路径，使其他登陆网站生效，而不是 RNHaE 在到期前使用的网站，显示的页面必须明确说明域已到期，并提供关于如何恢复域的指示。[措辞必须清晰地说明，这些“指示”可以很简单，只需将 RNHaE 定向到特定网站即可。]

理由：如果在到期后通过域名连接到替代网站，如今大多数过期的域都是这种情况（在到期后某个时点），替换的网页必须清晰地说明域已到期，并告诉注册人如何续用。（另请参阅建议 2）

建议 14：注册服务商的最佳实践：如果通常使用所涉及的域将过期通知发送给某个联系人，并且知道过期操作中断了通知的传递，应将过期通知发送给与注册人有关的其他某个联系人（如有）。

理由：如今，在到期后发送给注册人的消息通常是发往与到期前使用的地址相同的地址。如果该地址使用所涉及的域，并且注册服务商现在截取了该域（通常是这种情况），消息将无法递送。工作组认为强制规定如何解决此问题难以实际操作，但重要的是注册服务商要考虑这种情况。

5. 是否允许在续用宽限期内转让域名。

无建议。

理由：根据注册服务商必须提供 RGP 的建议，这种需求以及允许此类转让所带来的复杂性和可能的负面影响均明显减少。

1.5 后续措施

- 工作组正在公布该《最终报告》草案，并在 45 天内征询公众意见。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审查和分析后，工作组将最终完成报告，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